

东 莞 市 司 法 局

(B类)

市司法局关于对市十七届人大 三次会议第 20230090 号建议答复的函

邹育兵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普法工作，助力法治东莞建设提质增效的建议》（第 20230090 号）建议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提案建议：“坚持面向群众开展全过程普法”。

我局十分认同。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将国家机关实行“谁执法谁普法”作为一项制度写入了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方略中。为全面落实普法责任制，我市分别在 2016 年、2018 年专门印发《东莞市建立国家机关“谁执法谁普法”责任清单制度的工作意见》《关于进一步落实国家机关“谁执法谁普法”普法责任制的实施意见》等重要文件，进一步明确了国家机关“谁执法谁普法”的责任主体，重点围绕如何把普法融入执法全过程提出了“四结合”的原则，分别是“普法工作和工作职能相结合、日常宣传和集中宣传相结合、上下联动和属地管理相结合、工作创新和注重实效相结合”。其中，要求充分利用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起草制定

过程向社会开展普法，执法和司法部门按照“谁执法谁普法”的有关要求，建立“以案释法”制度等等。

为切实推动国家机关落实普法责任制，从2018年开始，我们连续五年先后对25家单位开展“谁执法谁普法”履职报告评议，引入第三方对国家机关普法责任落实情况进行评价，全市近676万人次参与网络评议投票。与此同时，2019年，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东莞市国家机关“谁执法谁普法”履职报告评议活动实施办法》，对报告评议的组织及程序、结果运用作了明确的规定。履职报告评议活动通过将第三方评估和社会评议相结合、普法成效评价与普法工作考核相结合、明确部门责任与强化奖惩考核相结合、问题导向和整改落实相结合，成为了国家机关增强自觉、查缺补漏，切实履行社会普法责任的过程，也成为全社会广泛参与的生动、直观普法过程。

下一步，我们将实现国家机关普法责任清单的动态管理，常态化开展“谁执法谁普法”年度履职报告评议工作。在落实行政执法公示、执法全过程记录、重大执法决定合法性审核制度中加强普法宣传。

提案建议：“充分借助社会力量开展公益普法”。

提案人的建议我们十分赞同。我们一直致力于推进普法社会化运行机制建设，专门组建了普法讲师团、普法文艺宣传队、“与

法同行”志愿者等多支普法志愿队伍，全市普法队伍从普法讲师团成立之初的 150 多人发展到现在普法志愿队伍的 10 万余人。其中，普法讲师团成员从专家学者为主体到涵盖人民警察、法官、检察官、行政执法人员、律师等不同领域的法律工作者，“与法同行”普法志愿者队伍则延伸到全市 32 个镇街，除法律工作者外还吸收了不少企业员工、村（社区）干部群众志愿者参加。

除壮大普法志愿队伍以外，我们还积极扩展普法队伍服务领域，将普法队伍从主要提供法治讲座服务，延伸到定期开展法治宣讲和法治咨询、编写法治宣传材料、担任法治副校长和驻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等各类法律服务。其中，“与法同行”志愿者还要承担积极参与全市各类法治建设第三方评议活动，为全市各级部门组织开展的“12·4”国家宪法日等法治宣传教育活动提供志愿服务；普法讲师团从为机关单位服务为主到服务范围覆盖全市各镇街、村（社区）、中小学、工厂、企业等，为热心的普法讲师提供了更广阔的平台。据统计，“八五”普法以来，全市普法讲师队伍成员共参与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4152 场次，开展各类法治讲座 6236 场次。

下一步，我们将利用商会、行业协会等第三方组织的力量开展普法，营造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。同时，进一步建立健全社会普法教育运作机制，吸引社会资源积极通过投资或捐助设施设备、资助项目、赞助活动、提供产品和服务等方式参与普法。

提案建议：“要善用互联网思维开展社会普法”。

习近平总书记强调：要坚持移动优先策略，让主流媒体借助移动传播，牢牢占据舆论引导、思想引领、文化传承、服务人民的传播制高点。提案人的建议高度契合时代发展的趋势，我们十分认同。一直以来我们积极运用新技术新媒体开展普法宣传，建立了东莞日报《法治东莞》《举案说法》《莞邑卫士》、东莞时报《以案释法》、东莞广播电视台《法庭内外》《平安东莞》《与法同行》等多个普法报纸专版专栏、电台电视节目，东莞阳光网、东莞时间网建立了普法频道或专栏。加强传统媒体与新媒体普法内容的融合，组建新媒体公益普法联盟，借助新媒体新技术开展普法宣传，全市负有普法职能的国家机关基本都开设了微信、微博等公众号平台。适应公众对新媒体的普法需求，加大音视频、小游戏、动漫等普法内容供给，增强内容的新颖性和传播力，在司法部组织的动漫、新媒体普法等比赛中，我市共获得各类奖项24个，在全省公益法治宣传作品创作大赛中获奖超过30个，获奖数量位居全国全省前列。

下一步，我们将进一步遵循现代传播规律和法治建设规律，继续探索“智慧普法”工程建设，吸纳更多有影响力的媒体进入新媒体公益普法联盟，完善联盟框架协议，建成融“报、网、端、微、屏”于一体的全媒体法治传播体系。推动联盟公益普法品牌培育工程，到2025年，至少建成1个公益普法品牌。组织好线

上线下相结合的普法活动，制作一批法治动漫、微电影、微视频作品等适合新媒体时代传播的普法产品。用信息化加强普法工作管理，积极推动智能化普法进入市、镇（街道）两级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。

提案建议：“在国家机关“谁执法谁普法”履职评议的评价指标中增大普法方式创新、普法实际效果的得分比重”。

我们十分认同。如何将“谁执法谁普法”普法责任制顶层设计落到实处，如何解决国家机关普法责任不明晰、普法部门“单打独斗”、普法成效自圆其说等问题，一直是困扰普法工作的痛点难点。“七五”普法以来，我们按照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“加大全民普法力度”的要求，以国家机关带头普法、落实普法责任制作作为切入口，牢牢抓住“谁执法谁普法”这个“牛鼻子”，充分发挥制度的刚性约束，探索引入社会第三方来评价国家机关普法工作，一是每年选择若干个国家机关作为评议对象；二是评议单位对照普法责任制考核评估标准 11 项普法责任和 5 大项 25 个指标进行自查自评；三是在媒体、网站等平台上公示评议单位普法履职情况，包括：普法责任清单、落实普法责任工作措施、开展普法工作成效等；四是邀请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、法律专家、普法专干、基层群众、新闻媒体等第三方代表组成评议团，采取座谈了解、实地察看、查阅资料、问卷调查等形式，对评议单位集中实地考察；五是依托网络和普法微信公众号等，开设社会投

票，接受社会评议；六是召开国家机关“谁执法谁普法”履职报告评议会。评议单位领导现场报告普法工作，评议团点评打分，提出意见建议；评议以100分计，评议团评分占40%，网络微信投票占40%，现场单位互评占20%；评议结果现场公布，分为优秀、良好、一般、较差4个等次。评议结果作为普法工作评先评优重要依据，对不履行普法工作职责、不接受社会评议监督的单位部门，在活动公告和现场评议中列明缺席评议，通报批评。通过自查自评、责任公告、实地考察、履职报告、现场评议、社会评议等步骤环节开展履职报告评议活动，动真格、较真劲，进一步推动国家机关“谁执法谁普法”普法责任制的贯彻落实。

此外，市司法局、普法办持续推动基层落实“谁执法谁普法”普法责任制，通过开展东莞市普法与依法治理年度量化考评，督导全市各镇（街道）对市直派出机构和镇（街道）直属单位普法工作形成常态化的履职评议机制，推动镇（街道）各单位主动进村入企开展普惠性法治宣传、突出重点对象精准普法。近年来，东莞市在全省“谁执法谁普法”创新创先项目评比中，获评“十大创新创先项目”1个，“优秀普法项目”10个，市普法办连续两年获评“谁执法谁普法”创新创先项目评比活动“优秀组织奖”。

下一步，我们将进一步健全完善国家机关“谁执法谁普法”履职报告评议制度，推动履职报告评议活动的做法细化、实化、

制度化，在国家机关“谁执法谁普法”履职评议的评价指标中增大普法方式创新、普法实际效果的得分比重。

专此答复，诚挚感谢您对司法局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

(联系人：徐兰，联系电话：22486298)